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神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僅蓋公司大小章，於當事人欄未記載公司名稱及地址，應補正記載完備之起訴狀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訴訟代理人廖茂雄，但未附委任狀，請提出委任狀。

四、敘明本件受損之車輛車牌號碼究竟為「EAA-837」或「EAQ-837」？如為「EAA-837」，則應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行車執照影本及當時受損之照片。

五、敘明系爭車輛是否已經修復，並提出發票或收據。

六、請求車輛受損金額3,000元，其中零件、工資、烤漆各為多少。

七、提出被告吳神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八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補正原告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等、事實理由），並按檢附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